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劳动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1日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事对象**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法定期限** | 根据受检企业规模大小，劳动者数量等因素而定 | **承诺期限** | 根据受检企业规模大小，劳动者数量等因素而定 |
| **实施机关** | 岳阳楼区人社局 | **责任科室** | 劳动监察大队 |
| **咨询电话** | 12333 | **投诉电话** | 12333 |
| **受理条件** | 岳阳楼区区属的用人单位 | | |
| **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社会保险登记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授权委托书；  6.从业人员花名册；  7.考勤记录；  8.工资表；  9.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 |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 | |
| **收费标准** | 免费 | | |
| **运**  **行**  **流**  **程**  **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常巡查 |  | 举报投诉查处 |  | 书面审查 |  | 其他形式 |  |  | | --- | | 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理 |  | 不予处理 | | | |